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获嘉县冯庄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获嘉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重点村项目-职王村项目 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<u>无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无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无 人。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, 属于<u>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 <u>微型企业</u>)

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,

2、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供 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将依照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,

